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門樓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執事先生：

有關諮詢公眾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意見

就上述諮詢，本人認為有宗教背景而附設於教堂、寺院、廟宇的龕位早已存在又合乎下列情況，應獲豁免發牌規管：

- (1) 存在已久但數量不多 (舉例：不超過1千或2千個)
- (2) 只提供給有關的宗教人士使用，如信徒、弟子、信眾等，而非謀取暴利；
- (3) 不會對環境造成滋擾。

況且過往曾經有宗教團體參與墳場等善終服務，宗教背景龕位可暫時助政府解決現時的不足夠，長遠來說，政府應當主動加建骨灰龕位以解決問題。

姓名：黃鑽女
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三月廿四日